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010號

原告 范宥富
邱鈺涵
邱健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彭繹豪律師

被告 許嘉禎
許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8,21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被告返還土地之現值即該土地民國112年1月份土公告現值8,300元/㎡×面積135.66㎡=1,125,978元，併計聲明第二至四項另請求被告應給付之104,080元、104,080元、104,080元，以上合計共1,438,218元；至原告就聲明第五項之請求部分為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